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发现[redacted]自行监测数据不全的问题线索并于7月21日下午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阅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与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上“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一栏要求该公司每季度进行工业噪声手工监测,自行监测方案上有噪声手工监测相关内容。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5年10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工业噪声进行手工监测。(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2、2026年7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鵬责改字〔2026〕KC1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 (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

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盐坝高速

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全程执法记录仪记

录。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监理单位是 [redacted]

[redacted], 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检

查发现该项目虎地排作业区存在车行道未硬化问题、砂石场作业区存在车行
道未硬化、湿法作业不足的问题。经查阅最近的监理台账发现监理单位未对

以上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 年 8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
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6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
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
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
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
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
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
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口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
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
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
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段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redacted]施工单位为[redacted]。检查发现该施工现场存在部分边坡裸土未覆盖完全,经查阅监理单位近期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编号:233、234)、监理单位未针对以上边坡裸土未覆盖完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2026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你单位未按的要求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 2、2026年7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_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要求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新大路六号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监理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裸土覆盖不完全、湿法作业不足、雾炮机闲置未使用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2026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 2、2026 年 8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